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20020230426 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: 2301-370200-04-01-894965

不动产单元代码



发证机关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



建设单位	青岛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		
工程名称	弘诚体育场功能优化提升项目土石方整理		
建设地址	市北区康定路10号		
建设规模	/	合同价格	554.16 万元
勘察单位	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山东卓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谭鹏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万雷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丁永江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文智
总监理工程师	王康	合同工期	120天
备注	未取得基坑评审报告前不得进行5米以下深基坑施工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0124849